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投资建设甲酸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拟投资建设甲酸二期年产20万吨项目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，投资建设甲酸二期年产20万吨项目，体现了公司循环发展的特点。可以继续提高甲酸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，提高产品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独立董事：汤广

范红梅

杨挺

郑垠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